

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

報名辦法

第一聯 學生家長留存

◎ 有意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活動者，請詳閱辦法後，依報名方式擇一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開學日起至休業式當日 18:00 止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放學後至 18:00
- 三、接送方式：以家長自行接回學生為原則，自行返家者須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交給課後照顧班導師。若孩子放學回家方式臨時改變(例如平時為家長接送，臨時改成孩子自行走路回家)，請親自告知課照老師，並填寫自行回家切結書，勿由孩子代為轉達。
- 四、費用：活動費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收費，活動期間若有請假退費問題，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準則辦理：「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停課才予以退費，其餘均不退費」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每月收費，依當月上課天數核算，每月 11 日前四大超商繳款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 領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有手冊)、原住民身份證明者，活動費全免。
 - (2)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因家境特殊無力負擔全額活動費者，請在報名表上詳填家境情況，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補助(或吸收)10%活動費，仍需自行繳納學校補助以外之 90% 活動費。
 - (3) 需按照課照班作息全程參加，若未全程參與者或因故提前離校恕不退費，故亦不再錄取「時段生」。(時段生定義:如只能來一天或兩天……)
 - (4) 本項活動為期一學期，請確定您的需求，避免中途退出，以利學校作業。
 - (5) 記點提醒:若孩子發生重大違規事項(例如：不服管教或擅自離校…等)，經過多次規勸，行為仍無改善，依本校之輔導管教辦法，將會給予提醒單提醒，若一直未見改善且累計達 3 次，初次將予以停權 5 天不得到課後照顧班上課，學期間累計達 5 次記點者，學校得令其停止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，停權期間若有繳費將退還該期間活動費用。學生有因違規五點被退課累積二次者，若要再提出報名，需經學校審查、同意後始可加入。

崇光國小 教務處 114.02

-----✂-----第二聯 學生交回學校報名-----



崇光國小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市話	0	4	-	2									
學號		身分證號				手機	0	9		-									
學生身份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學生領有手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情況(請填寫 特殊情況說明欄)														
特殊情況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姐妹已為課後照顧班學生(年 班，姓名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加入學生(請導師上學務系統勾選學生身份別)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，並依規定期限繳足應繳之服務費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家長簽章：